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更新限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 (主席)
孟昭億博士 (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柳驊博士
陳偉松先生
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冒康夫先生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金紫荊星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局。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所規限。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或第87條，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王強先生、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本通函刊印後，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超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15,010,924.35港元，分為300,218,48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7,505,462.15港元，分為150,109,2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於新發行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現有一般授權已獲部分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無獲動用，及連同未獲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局函件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提呈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獲授出，則透過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惟最多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0,019,852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

- (i) 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003,97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525,001,985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經參照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屆滿且並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125,091,243股，即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項下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250,18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3,002,184,872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項下之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446,742,544股新股份。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任何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250,019,852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最多僅可發行125,019,243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

假設本公司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250,019,852股，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25,001,98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據此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購股權，惟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指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表彰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局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事項方面均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局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先生，32歲，任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局主席。蔡先生於股權投資、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化學品貿易及貿易融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清華大學金融學博士在讀。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蔡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蔡先生之董事薪酬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蔡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TAI Capital LLC於3,869,608,28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71%）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蔡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孟昭億博士（「孟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孟博士，57歲，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行政總裁。孟博士為國務院有突出貢獻保險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孟博士於銀行及保險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工作。孟博士為研究員，壽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持有證券、期貨期權專業資格。彼持有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博士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金融管理司銀行處主任科員，辦公廳秘書處正處級副行長秘書及保險司財產險管理處處長。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多項職務，包括國際部國際合作處處長、國際部副主任及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第一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孟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孟博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孟博士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孟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孟博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孟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可先生（「徐先生」），執行董事

徐先生，47歲，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高級副總裁。徐先生在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相關經驗。彼持有浙江科技學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擔任處長職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浙江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浙江發展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徐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徐先生之董事薪酬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徐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非先生（「葉先生」），執行董事

葉先生，46歲，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高級副總裁。葉先生於保險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外交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多項職務，包括財產保險監管部制度處副處長及國際部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香港之中保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更名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之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以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局秘書。彼亦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葉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葉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强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40歲，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高級副總裁。王先生在投資銀行及大宗商品貿易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金融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星展銀行從事風險管理和量化分析的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瑞銀集團香港及新加坡擔任交易員，主要負責亞洲區美元利率及大宗商品結構性產品交易。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香港分部的營銷副總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的企業客戶。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華宸國際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王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46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

劉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中國廣州）、巴克萊資本（紐約市）、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及紐約）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劉女士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劉女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竟成先生，金紫荊星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62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鄧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博覽館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及群策學社之榮譽顧問。

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退休）任職香港警務處處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今，擔任香港航空董事局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鄧先生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經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0,019,8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001,9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權益	於最後可行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新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655,429,222	-	2,655,429,222	50.58%	56.20%
TAI Capital LLC (附註1)	1,214,179,064	-	1,214,179,064	23.13%	25.70%
蔡華波先生	-	3,869,608,286	3,869,608,286	73.71%	81.9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附註2)	-	660,000,000	660,000,000	12.57%	13.9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附註2)	-	660,000,000	660,000,000	12.57%	13.9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 券集團」) (附註2)	-	660,000,000	660,000,000	12.57%	13.97%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HTINEV」) (附註2)	660,000,000	-	660,000,000	12.57%	13.97%

附註：

- 1: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TAI Capital LLC各自由蔡華波先生全資擁有。
- 2: 基於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HTINEV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權益通告所披露者，該等權益乃由HTINEV持有，HTINEV由堡峰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堡峰發展有限公司乃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乃由海通國際控股擁有61.01%權益。海通國際控股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獲股東批准之新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會按上述比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TAI Capital LLC及蔡華波先生（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869,608,286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3.71%。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1.90%。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於新購回授權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者，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245A	0.799A
五月	1.112A	0.941A
六月	1.017A	0.846A
七月	1.065A	0.856A
八月	1.046A	0.884A
九月	1.188A	0.960A
十月	1.100	0.998A
十一月	1.080	0.950
十二月	1.220	1.0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840	1.170
二月	1.850	1.320
三月	1.570	1.2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0	1.170

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股價因供股而進行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蔡華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孟昭億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徐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葉非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劉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鄧竟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六.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